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乐医健综合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罗佩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/急诊医学科（急诊室）/医学检验科（【协议】）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/医学影像科（【协议】）；X线诊断专业；CT诊断专业/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225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，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5]第 12-22-1690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225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2025 年 11 月 2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乐医健综合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平社区翠竹路 1135 号 1 栋 201-202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MR73G-744030317 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	罗佩文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

☐ 广播

☐ 报纸

☐ 期刊

☒ 户外

☒ 印刷品

☒ 网络

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小红书、百度、健康 160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乐医健综合门诊部
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平社区翠竹路 1135 号 1 栋 201-202
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

接诊时间：09：00-20：00

联系电话：19066380086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